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外，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